

#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

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出	合计卖出
1	李伟	总经理	2020.11.02—2020.11.25	—	-112,1400
2	于华章	副总经理	2020.11.04	—	-120,000

经核查：

1. 总经理/董事李伟先生卖出行为系基于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以及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2日、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后续进展公告等。其在卖出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副总经理于华章先生卖出行为系基于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以及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25日、2021年2月24日披露的后续进展公告等。其在卖出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 经核查，共有12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其中1名核查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由于其所知悉信息相对有限，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

2. 其他1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做出的，属个人投资行为。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开信息、二级市场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